

债券简称：

18 珠实专项债 / 18 珠江债

债券代码：

1880142.IB / 127830.SH

**2018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

**2019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 PPP 项目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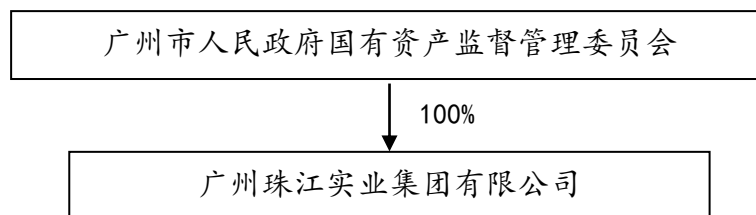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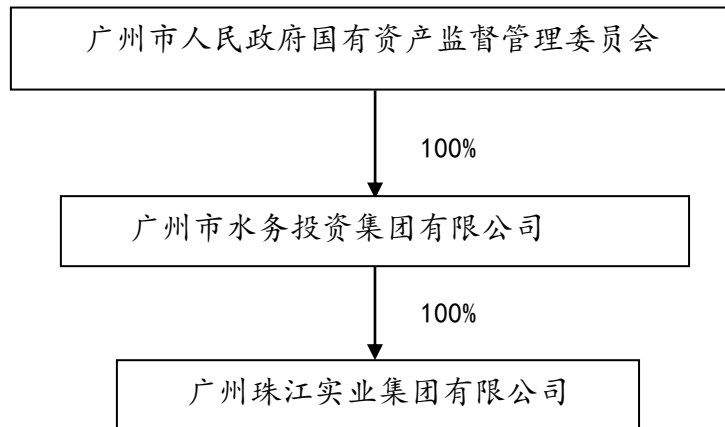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消息，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36 号）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实集团”）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珠实集团作为水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划拨工作完成后，保留珠实集团市管企业待遇，管理关系暂时不变（由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对珠实集团的股权及重大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需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再实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水投集团持有珠实集团 100% 的股权，成为珠实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变动实施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 （二）水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全名：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6279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12-12

法定代表人：范瑞威

注册资本：379,516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2019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